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7~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8
(五)關係人交易	19~23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 他	23~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6
3.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277,650千元及115,288千元，暨相關之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14,654千元及九十一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242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六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3.31		91.3.31			92.3.31		91.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77,105	10	468,321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十三)	\$ 72,678	2	194,177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2年及91年 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十三)	19,223	1	137,129	5	2120	應付票據	85,204	3	352,732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2年及91年 分別為9,394千元及9,420千元後淨額	1,239,200	42	995,950	36	2140	應付帳款	1,008,274	34	767,623	2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	205,521	7	59,940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	39,855	1	27,92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二)	11,546	-	50,72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	104,849	4	69,62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十五)	30,095	1	14,83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77,277	3	48,991	2
1210	存貨(附註三)	517,049	18	586,108	2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三)	90,000	3	60,00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	7,177	-	2,34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15,162	1	11,35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710	-	2,142	-		流動負債合計	1,493,299	51	1,532,428	56
	流動資產合計	2,311,626	79	2,317,492	8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三)	-	-	90,00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	277,650	9	115,288	4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五、十二及十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04	-	8,587	-
15x1	成 本：					281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307	-
1501	土地	69,745	2	69,745	2		其他負債合計	11,904	-	8,894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799	8	218,799	8	2xxx	負債合計	1,505,203	51	1,631,322	59
1531	機器設備	52,944	2	44,020	2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九)：				
1551	運輸設備	7,752	-	7,322	-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2年及91年額定股 份均為9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92年 及91年分別為70,000千股及60,000千 股	700,000	24	600,000	21
1681	其他設備	48,589	2	45,873	2	3210	資本公積	88,600	3	148,612	5
		397,829	14	385,759	14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62,294	2	38,88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55	2	25,477	1
1672	預付設備款	9,32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656	20	383,260	14
	固定資產淨額	344,861	12	346,879	13		保留盈餘合計	651,711	22	408,737	15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3	-	4,036	-
1820	存出保證金	997	-	9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43,804	49	1,161,385	41
1830	遞延費用	10,941	-	10,804	-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一、十三、十四及 十五)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932	-	2,147	-						
	其他資產合計	14,870	-	13,048	-						
1xxx	資產總計	\$ 2,949,007	100	2,792,707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49,007	100	2,792,70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88,930	100,498
折舊費用	6,122	5,710
各項攤提	1,470	1,476
提列備抵呆帳	2,131	3,912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6,000)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4,654)	2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393	4,65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57)	411,035
存貨減少(增加)	(62,104)	17,838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增加)	(5,620)	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75	(1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32)	(1,56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41	(480,692)
應付所得稅增加	36,735	32,3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025)	(31,47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91	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4)	65,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964	(5,105)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69,540)	(1,75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197)	(2,239)
其他資產增加	(6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77)	(9,0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983	(38,11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983	(53,11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7,798)	2,85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4,903	465,46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77,105	468,3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1	3,6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	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0,000	60,000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111)	(36)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7,149	2,2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2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81)	-
	\$ 7,197	2,23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5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屬規避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四)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其差額以平均法按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依規定並不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七)遞延費用

係電腦輔助軟體、電力線路等支出。電腦輔助軟體於開始使用後分三年平均攤銷。電力線路補助費自支付日起依三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八)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三、存 貨

	<u>92.3.31</u>	<u>91.3.31</u>
製成品	\$ 339,656	377,351
在製品	51,856	43,113
原 料	<u>151,537</u>	<u>172,644</u>
小 計	543,049	593,10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6,000</u>	<u>7,000</u>
	<u>\$ 517,049</u>	<u>586,10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約為345,067千元及250,000千元。其中，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201,101千元及139,109千元，仲漢(深圳)電子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委託其生產而寄放於該公司之存貨的投保金額分別約為83,966千元及0元。

四、長期股權投資

	92.3.31			91.3.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00	\$ 224,107	275,909	100	85,375	113,536
FSP Group Inc.	100	<u>1,752</u>	<u>1,741</u>	100	<u>1,752</u>	<u>1,752</u>
總 計		<u>\$ 225,859</u>	<u>277,650</u>		<u>87,127</u>	<u>115,28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為擴充產能，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由本公司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35,150千元(現金1,000,000美元)，並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以間接投資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於九十年度將股款全數匯出，帳列長期投資。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對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資中有部分係以固定資產作價投資，而經當地主管機關鑑定價格後調整增加固定資產成本計人民幣978,598元，因上述作價投資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予以遞延攤銷。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為持續擴充產能，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由本公司以2,000,000美元(原申請以現金1,200,000美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列價800,000美元作價投資，惟以設備作價800,000美元部分，經向投審會申請變更為以現金投資方式，業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經投審會核准在案)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對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增資，以間接對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將投資股款69,192千元(2,000,000美元)全數匯出，帳列長期投資。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為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由本公司以2,000,000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於薩摩亞群島轉投資設立Famous Holding Ltd.，以間接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將投資股款69,540千元全數匯出，帳列長期投資，惟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投資股款尚未匯入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77,650千元及115,288千元，暨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為14,654千元及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242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五、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火險、汽車損失險之保額分別約為252,943千元及263,169千元。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92.3.31</u>	<u>91.3.31</u>
信用狀借款	\$ 72,678	144,177
擔保借款	-	50,000
合計	<u>\$ 72,678</u>	<u>194,177</u>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信用狀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2.25%及1.635% 4.20%，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擔保借款之利率區間則為年息3.88%，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06,282千元及145,630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	92.3.31	91.3.31
				區間%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購置土地與建廠房	88.12.30~93.09.30	自91年1月起，每月5,000千元，按月償還	92年第 一季及 91年第 一季分 別為 2.4~2.7 %及5%	\$ 90,000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0,000	60,000
合計					\$ -	<u>90,000</u>

本公司為了擴展業務及調整財務結構，擬於九十二年間辦理現金增資，故於九十二年三月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協議，約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清償長期借款，故將本期長期借款餘額計90,000千元，全數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八、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本公司皆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基金，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8,399千元及6,688千元。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81千元及1,239千元。

九、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60,000千元、未分配盈餘40,000千元(含員工紅利10,000千元)，合計1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增資後資本額為70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將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2千元，依經濟部規定轉回保留盈餘12千元。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2.3.31</u>	<u>91.3.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88,600	148,600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轉入	<u>-</u>	<u>12</u>
	<u>\$ 88,600</u>	<u>148,612</u>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四)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六)普通股流通股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普通股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0,000,000股。

(七)兩稅合一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92.3.31</u>	<u>91.3.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142</u>	<u>2,646</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二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4.91%；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比率為14.27%。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2.3.31</u>	<u>91.3.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591,669</u>	<u>376,273</u>
合 計	<u>\$ 598,656</u>	<u>383,260</u>

十、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785	32,3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75</u>	<u>(183)</u>
所得稅費用	<u>\$ 37,460</u>	<u>32,17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1,598	33,168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5,425)	(3,575)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3,664)	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14,951	-
其 他	-	2,522
所得稅費用	\$ 37,460	32,176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退休金費用超限	\$ (278)	(229)
職工福利金認列數	46	46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迴轉數	1,500	-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5,425)	(3,575)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5,425	3,575
已 /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593)	-
	\$ 675	(18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2.3.31	91.3.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33	2,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7,177	2,342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32	2,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0,365	4,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56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2.3.31		91.3.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000	6,500	7,000	1,750
職工福利金遞延數	1,632	408	2,368	59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728	2,932	8,587	2,1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3)	(256)	-	-
其 他	2,100	525	-	-
		\$ 10,109		4,489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2.3.31	91.3.31
估計所得稅費用	\$ 36,785	32,359
扣繳及暫繳稅款	(50)	(47)
上期應付所得稅	68,114	37,316
	\$ 104,849	69,628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其合約內容如下：

	92.3.31	91.3.31
預售遠期外幣 - 名目本金	USD 3,000,000	USD 5,000,000
合約期間	92.1.2~92.8.11	90.11.28~91.5.27
公平價值 - 利益(損失)	\$ (149)	(3,310)
應收遠匯款淨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	-
應付遠匯款淨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2,83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上述之限定交易對象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本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92.3.31		91.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83,687	1,783,687	1,726,997	1,726,997
長期投資	277,650	277,650	115,288	115,28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406,745	1,406,745	1,476,922	1,476,9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90,000	90,000	150,000	150,00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2.3.31		91.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23,378	23,378	42,031	42,031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3,000	3,000	3,162	3,162
保證	31,275	31,275	-	-

2.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應付租賃款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 長期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 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3.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電腦製造業，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依銷貨對象之地區別並無顯著集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135,054	9.98	83,927	6.99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55,916	4.13	6,796	0.56
FSP (GB) Ltd.	3,515	0.26	2,476	0.21
合 計	\$ 194,485	14.37	93,199	7.76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以前年度銷貨及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2.3.31		91.3.31	
	"佔本公 "		"佔本公"	
	"司應收 "		"司應收"	
	"帳款總 "		"帳款總"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117,121	8.11	47,551	4.50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81,878	5.67	9,836	0.93
FSP (GB) Ltd.	6,522	0.45	2,553	0.24
合 計	\$ 205,521	14.23	59,940	5.67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輝力公司	\$ 89,437	88,037
仲漢公司	21,738	-
合 計	\$ 111,175	88,037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之明細如下：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輝力公司	\$ 2,777	2,975
仲漢公司	568	-
合 計	\$ 3,345	2,97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2.3.31		91.3.31	
	"佔本公 "		"佔本公 "	
	"司應付 "		"司應付 "	
	"帳款總 "		"帳款總 "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輝力公司	\$ 30,225	2.88	27,921	3.51
仲漢公司	9,630	0.92	-	-
合 計	\$ 39,855	3.80	27,921	3.51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3.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1,604	6,693
FSP (GB) Ltd.	1,474	528
合 計	\$ 13,078	7,221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以前年度支付佣金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2.3.31	91.3.3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13,868	8,543
FSP (GB) Ltd.	1,871	894
合 計	\$ 15,739	9,43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資金融通

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本公司為提供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之子公司營運用之資金，而資金融通予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之明細如下：

	91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當期利 息收入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28,016	28,000	4	281

上述因提供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而產生之應收利息，截至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308千元，上述因資金融通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並無資金融通之情事。

5. 財產交易

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售予關係人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1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處分損益
輝力公司	機器設備	\$ 37	-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3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並無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情事。

6. 其他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92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輝力公司	\$ 458	91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BVI)	27,052	11,455
	\$ 27,510	11,54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1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輝力公司	\$ 5,269	1,01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BVI)	21,371	21,371
	\$ 26,640	22,381

十三、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2.3.31	91.3.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19,883	117,852
土地	長期借款及關稅記帳保證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	204,525	210,647
合計		\$ 294,153	398,244

本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23,378千元及42,031千元。
- (二)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分別為3,000千元及3,162千元。

十五、其他

(一)出售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雙方同意於1,500,000美元之承購額度範圍，本公司得按每筆應收帳款之80%預支價金。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轉讓之應收帳款金額為27,969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已動支之預支價金為0元。另，本公司亦已開立900,000美元之本票予銀行作為履約之保證。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46	34,634	37,280	2,343	26,055	28,398
勞健保費用		168	2,434	2,602	110	1,911	2,021
退休金費用		136	1,545	1,681	110	1,129	1,239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1,247	4,875	6,122	1,261	4,449	5,71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15	1,155	1,470	358	1,118	1,476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052	11,455	-	營業週轉	-	委託購買機器設備及代墊費用	-	-	-	144,380	433,141
0	本公司	輝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	91	-	營業週轉	加工費 89,437	代墊費用	-	-	-	144,380	433,141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562,500	275,909	100.00	275,909	
	股票： FSP Group Inc.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000	1,741	100.00	1,74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135,054)	(9.98)%	註一	註一	註一	應收帳款 117,121	應收帳款 8.11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17,121	1.39	-	-	20,975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224,107	NTD 85,375	6,562,500	100.00%	NTD 275,909	NTD 14,654	NTD 14,654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00	100.00%	NTD 1,741	NTD -	NTD -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2,500 (註二)	HKD 12,500	(註一)	100.00% (註二)	HKD 25,404 (註二)	HKD 2,508	HKD 2,508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7,793	3,000,000	100.00% (註二)	HKD 20,930 (註二)	HKD 785	HKD 785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	HKD 7,795 (註二)	-	1,000,000	100.00% (註二)	HKD 7,795 (註二)	-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1,176 (註三)	HKD 9,203	(註一)	100.00% (註二)	HKD 19,548 (註三)	HKD 767	HKD 767	孫公司之子公司

單位：千元/股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餘額。

註四：上列各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	應收關係人款	HKD 688	HKD 688	4	營業週轉	-	提供子公司營運資金	-	-	-	144,380	433,141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註)	HKD 25,404	100.00	HKD 25,404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20,930	100.00	HKD 20,930	
	Famous Holding Ltd.	"	"	1,000,000	HKD 7,795	100.00	HKD 7,795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電子	"	"	(註)	HKD 19,548	100.00	HKD 19,548	

註：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5.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23,301 (人民幣 5,550千元)	透過 第三 地區 投資 設立 公司 再投 資	NTD 50,225	-	-	NTD 50,225	100 % (註一)	NTD 11,175 (HKD 2,508) (註一)	NTD 113,192 (HKD 25,404) (註一)	-
仲漢電子	"	NTD77,266 (人民幣 18,404千 元)	透過 第三 地區 投資 設立 公司 再投 資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 % (註二)	(NTD 3,418) (HKD 767) (註二)	NTD 87,100 (HKD 19,548) (註二)	-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54,567	NTD 230,696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5,000 千元)	NTD 577,522

2.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二。